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0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16,000,000股,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股本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6,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2020年7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6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2	08*****219	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238	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243	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7月1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161,223	62.60%	10,016,122	110,177,345	62.60%
无限售流通股份	59,838,777	37.40%	5,983,878	65,822,655	37.40%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	176,000,000	100.00%

八、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7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562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咨询联系人:李倩雯

咨询电话:0756-3882955

传真电话:0756-3352738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3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案件所处阶段:相关案件目前处于出具一审判决书、裁决书和审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被申请人、原告。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前期已披露的进展案件涉及金额约4.43亿元,正在审理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约3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进展和新增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国鼎晟的企业借贷纠纷

2019年7月22日,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晟”)作为申请人向湛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一洲际油气偿还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截至2019年5月31日起的利息12,536,574.20元及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请求被申请人二广西正和对被申请人一洲际油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与融易达的企业借贷纠纷

2019年7月22日,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达”)作为申请人向湛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一洲际油气偿还借款人民币本金6000万元整、截至2019年5月30日起的利息19,329,807.53元及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请求被申请人二广西正和对被申请人一洲际油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9日,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其未偿还的贷款3亿元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9年3月21日,北京高院裁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并将本案移送至北京三中院处理。

以上三个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5日和2020年4月28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四)与陈新樑、西岸传媒股权转让纠纷

2016年3月,洲际油气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油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油泷”)与陈新樑、西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传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新樑和西岸传媒分期回购海南油泷持有的西岸传媒的股权。因陈新樑和西岸传媒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回购义务,2017年2月海南油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起诉陈新樑和西岸传媒请求:

1、判令被告陈新樑依约履行对海南油泷的回购义务,回购原告持有的全部西岸传媒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并向海南油泷一次性支付回购目标股权的剩余未付回购价款3275万元;2、判令被告陈新樑向海南油泷支付截至其履行完毕目标股权回购义务之日止海南油泷因陈新樑和西岸传媒回购行为而承担的企业所得税368.75万元、印花税22375元(以4475万元转让价款为基数计算);3、判令被告陈新樑自2016年9月1日起至其向原告履行完毕全部目标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之日止,向海南油泷支付违约金3731.25万元(暂算至本案起诉之日2017年2月13日,最终计算至被告向海南油泷实际履行完毕目标股权回购义务之日为止);4、判令被告西岸传媒公司就上述第1至第3项诉讼请求,向海南油泷承担连带支付或赔偿责任;5、由陈新樑和西岸传媒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公司已在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第184页“或有事项”中披露本案。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与国鼎晟的企业借贷纠纷

湛江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5月6日作出裁决,裁定公司向国鼎晟偿还本金5000万元及逾期利息,并由洲际油气承担本案的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合计453,637.6元,同时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广西正和对以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与融易达的企业借贷纠纷

湛江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裁决,裁定公司向融易达偿还本金55,491,986.3万元及逾期利息,并由洲际油气承担本案的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合计569,510.9元,同时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广西正和对以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

北京三中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洲际油气向晟视公司偿还本金3亿元及逾期利息,洲际油气在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本案的受理费1,873,190元亦由洲际油气承担。同时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与陈新樑、西岸传媒股权转让纠纷

2011年11月23日,福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陈新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南油泷支付股份转让款327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被告西岸传媒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新樑和西岸传媒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217,818元。

陈新樑、西岸传媒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上诉,2018年10月31日,福建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陈新樑、西岸传媒的上诉申请,维持原判。

2019年3月26日,海南油泷依据二审判决书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陈新樑和西岸传媒的资产,并依法查封了陈新樑和西岸传媒名下的全部资产。福州中院认为,鉴于海南油泷未能提供陈新樑、西岸传媒有效可供执行的财产证明或明确的可供核查的财产线索。经福州中院采取积极的调查措施,亦未发现陈新樑、西岸传媒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无法继续进行。2019年11月28日,福州中院作出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陈新樑、西岸传媒负有继续向海南油泷履行债务的义务。

三、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洲际油气与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签订借款协议,由上海中曼向洲际油气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上海中曼于2020年4月29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截至2020年5月1日起的利息600万元及自2020年5月2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四、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和新增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5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政府签订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的议案。

因文昌市人民政府下发《文昌市人民政府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文件,决定依法有偿收回海南香顺持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并给予适当补偿。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孙公司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政府签订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政府签订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政府签订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香顺”)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

2、文昌市人民政府下发《文昌市人民政府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文件,决定依法有偿收回海南香顺持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并给予适当补偿。两宗土地面积分别为51,062.41平方米(折合76.594亩),22,787.86平方米(折合34.182亩)。经双方协商,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4,289.5192万元,由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次性拨付。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收回土地的基本情况

因政府部门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造成土地闲置,该土地尚未开发,被文昌市国土资源局认定为闲置土地,进行有偿收回。

两宗土地,位于文昌市清澜开发区青头山坡地段,土地证号为文国用(2013)第W0304717号,面积为51,062.41平方米(折合76.594亩)及文国用(2013)第W0304803号,面积为22,787.86平方米(折合34.182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被收回使用权的土地无抵押、无查封、无担保记录,该宗地的全部权利属于公司。

2、收回单位: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收回单位”)

3、评估及定价

由收回单位聘请第三方对两宗土地进行土地收回价格评估。评估结果:土地证号为文国用(2013)第W0304717号土地总价为2976.9385万元;土地证号为文国用(2013)第W0304803号土地总价为1312.5807万元。

并经文昌市人民政府下发《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批复》(文府[2020]327号)文件,同意按照评估价格收回海南香顺两宗土地使用权,确定收回价格(补偿款总金额)共计4,289.5192万元。

4、补偿款总金额及支付时间

本次收回土地补偿款总金额为4,289.5192万元。收回单位于协议签订日三个月内将全部补偿款拨付至海南香顺指定账户。

5、其他安排

待协议生效且海南香顺收到全部补偿款后,向收回单位提交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原件,用于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回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收回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5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李小波、冯东、黄悦、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嘉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5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关联交易的议案》。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智智能)系由公司与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上市公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注册合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股权结构图如下:

倍智智能注册资本6,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除新智认知数据运营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尚有690万元出资未缴纳外其他已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比例	注册出资金额	已实缴金额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	1,620	1,620
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23%	1,380	690
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3,000	3,000
合计	100%	6,000	5,310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开发)和合营企业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享有倍智智能52%的权益,并结合占董事会多数等治理结构安排,倍智智能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为丰富倍智智能股东结构,增强其资本金实力,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科技城公司,即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近日更名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0对价受让新智认知持有的未实缴出资股权690万元(对应占倍智智能注册成立时的股权比例11.5%),即由未来科技城公司履行对倍智智能69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开发)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子公司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盈投资)和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投资)在公司与上海睿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决策中,作出放弃本次倍智智能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表决。

2、倍特开发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以现金按每股1元的价格分别对倍智智能增资747.50万元、690万元,增资后倍智智能注册资本变为7,437.5万元。同意子公司倍盈投资和倍特投资在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决策中,作出放弃倍智智能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表决。增资资金用于倍智智能业务发展所需。

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倍智智能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注册出资额	持股比例
倍特开发	1,620	27%	2,367.50	31.832%
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1,380	23%	690	9.277%
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	3,000	40.337%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90	9.277%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90	9.277%
合计	6,000	100%	7,437.50	100%

倍智智能经过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过本次交易,公司通过倍特开发和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仍享有倍智智能52%的权益,并结合仍占董事会多数等治理结构安排,公司仍控股倍智智能,本次交易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由于未来科技城公司、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未来科技城公司、高投建设、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拓展拥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核心技术的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的方向之一,倍智智能是公司实施智慧城市业务的重要平台载体。

成都高新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拥有众多智慧城市落地做场景。倍智智能的定位是作为成都高新区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重要平台载体,为成都高新区“新基建”落地做场景供给,立足于成都高新区并将逐步走出成都高新区,充分发掘成都高新区、成都市及更大范围内的智慧城市业务应用场景,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据运营服务商。

倍智智能的发展规划是,通过不同阶段引入具有项目资源优势、行业内具有技术和品牌优势的顶尖企业作为股东,聚集国内产业链相关的硬件、软件商等作为生态合作伙伴打造强大生态圈,塑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在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整体化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园区、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一系列场景式解决方案和数据运营服务的同时,将倍智智能打造为能够提供新型场景式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方案和场景式数据运营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倍智智能在提供智慧城市场景解决方案的同时要特别打造数据能力,开发完成自有知识产权的城市级数据大脑平台产品。通过采用最新的物联网技术、5G技术、大数据技术等先进科技,首先在成都高新区范围内的园区、类园区(含学校,医院,政务中心,社区等)、道路、市政公共设施等应用场景中打造一张万物互联的感知网络,对城市中的人、事、物的实时信息进行采集和收集,从而把物理割裂开的各个应用场景融汇贯通,并通过有线、无线网络将信息传输至城市级数据大脑平台——“倍智云”。该平台对收集到的各场景数据进行清洗、归类,组建出各类可用于场景化大数据分析的数据湖,实现各类数据的融合共享,为基于场景式应用的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有效数据支撑——倍智智能应用中台-OSS平台。利用OSS平台所整合的各类优秀应用系统,在调取数据大脑平台中的各类跨界跨域数据集后,实现为城市治理、企业经营和民众生活提供高效、便捷的场景式智慧城市数据运营服务。

公司作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唯一的国有上市公司,为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转型及上述智慧城市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控股股东决定由未来科技城公司、高投建设成为倍智智能直接参股股东,增强业务互动、增强资本实力。通过新智认知将未实际出资到位的股权转让给未来科技城公司和高投建设对倍智智能增资(公司子公司倍特开发同时对倍智智能增资)的相关调整有利于增强倍智智能资本实力,多元化的股东结构也有利于对智慧城市业务形成更好的支撑,有利于倍智智能业务拓展、能力积累及长远发展。

经过本次交易后,公司对倍智智能的享有的权益比例仍维持为交易前的52%,权益没有任何摊薄,不会改变公司对倍智智能的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2层3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2层3号

4、法定代表人:方毅修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Q1PDXN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科技城公司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未来科技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未来科技城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24,484,978.00	11,960,819,798.11
负债总额	7,476,233,585.62	4,725,415,655.10
净资产	10,848,251,392.38	7,235,404,143.01
	2019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007,409.44	124,191,399.59
净利润	73,998,835.12	35,673,572.37

(二)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2,785,375.01	3,260,925,140.92
负债总额	3,178,004,997.88	2,888,011,806.05
净资产	1,444,780,377.13	372,913,334.87
	2019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2,610,806.30	248,726,610.45
净利润	241,364,665.38	30,801,114.26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成都高新区芦葭镇芦新街8、10号一层

(四)法定代表人:祝庆

(五)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LW16XE

(七)成立时间:2019年8月5日

(八)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智能城市专业化设计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规划设计管理;智能技术研发;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倍特开发和合营企业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享有倍智智能52%的权益,并结合占董事会多数等治理结构安排,倍智智能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31,207.47
负债总额	1,665,024.73
净资产	36,466,182.74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633,817.26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以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倍智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立评报字[2020]第01-000号)倍智智能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未来科技城公司以0对价受让新智认知持有的未实缴出资股权690万元,即由未来科技城公司履行对倍智智能69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二)以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倍智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立评报字[2020]第01-000号)倍智智能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倍特开发、高投建设对倍智智能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六、关联交易方案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和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未来科技城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亿元。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79亿元。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倍智智能增资暨公司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丰富股东结构,增强资本金实力,有利于倍智智能长远发展和公司向智慧城市战略转型。公司虽然放弃了股权优先购买权,但通过本次一揽子交易安排,公司享有对倍智智能的权益比例仍维持为交易前的52%,权益没有任何摊薄,不会改变公司对倍智智能的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倍智智能增资暨公司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倍智智能增资暨公司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丰富股东结构,增强资本金实力,有利于倍智智能长远发展和公司向智慧城市战略转型。公司虽然放弃了股权优先购买权,但通过本次一揽子交易安排,公司享有对倍智智能的权益比例仍维持为交易前的52%,权益没有任何摊薄,不会改变公司对倍智智能的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2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872,649.53元,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7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目前,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I)(以下简称“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10,550,321.88美元,剩余27,3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自2019年5月起,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开始依照《Commitment Letter》上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0年5月31日,共偿还9,670,321.88美元,2020年2-5月期间没有支付,6月初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支付80万美元,截止目前累计支付10,550,321.88美元,比预期完全履约情形下逾期了220万美元,剩余27,3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目前,环球星光正在与Sino Jasper进行积极沟通,并督促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公司将密切关注Sino Jasper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进行催讨。公司将积极督促交易对方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昆润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47,074,640.0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丰”)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目前,公司已与香港汇丰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分期履行还款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